**重庆大学人文科学试验班（法学新闻类）大类分流管理办法**

重庆大学人文科学试验班（法学新闻类）从“能力为重，学制贯通，学科交叉，学研融合，国际视野”的培养思路出发，全面培养学生的通识知识、专业能力与人才素质，养成其独立的思想和健全的人格，培养适应和引领未来、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高素质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切实落实教育部和学校大类招生大类培养的相关要求，结合法学院和新闻学院各自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指导思想**

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推动实施《重庆大学本科教育 2029 行动计划》，构建满足学生多元化成长需要的培养体系，打造中国特色重大风格的一流本科教育，持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水平，加快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双一流”建设工作。

1. **分流原则**

重庆大学法学新闻类专业实行大类招生和大类培养。该大类包括法学院的法学、知识产权两个专业，新闻学院的新闻学、广播电视学两个专业。重庆大学法学新闻类一年级培养方案秉承重庆大学“研究学术，造就人才，佑启乡邦，振导社会”的办学宗旨，以“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重创新”为目标导向，加强通识教育，为造就能够适应和引领未来社会发展的创新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法学新闻类大类培养实行1+3模式。第一学年进入本科生院就读，不分学院、不分专业，执行同一培养方案。第一学年末进行专业分流，按照“专业志愿优先、学业成绩排序”的基本原则，根据各专业的计划指标，进行法学类、新闻传播学类分流。从第二学年开始，学生根据专业分流结果，分别进入法学院、新闻学院各自的本科专业学习。

1. **组织管理**

法学新闻类设立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小组，组长由大类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学院分管本科教育、学生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负责本大类分流具体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协调，保证大类分流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并顺利实施。

组长：靳文辉 郭小安

副组长：杜辉

成员： 杨志杰、陈娜、自正法、刘海明、张小强

秘书：傅翔、贾茜

**四、分流办法与操作程序**

1.大类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组织并指导学生结合自己的学业情况、兴趣志向与职业规划填报志愿。

2.学生按照公布的大类分流专业计划，在“重庆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管理系统”中填报专业志愿。

3.大类工作小组依据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根据个人兴趣、学业成绩和大类分流工作方案中规定的其它条件进行综合考核。

4.大类工作小组将录取确定的大类分流学生名单在大类分流管理系统中提交本科生院审核。本科生院报学校领导小组对各大类的分流名单进行审批，并在“重庆大学本科教学”网站公示3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5.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大类工作小组书面反映，由工作小组进行答复。如对答复有异议，工作小组将相关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回复。

6. 大类分流前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 25 学分者，新学期将进行学籍处理，降级至低一年级继续学习。

7.学生的分流专业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学生应当进入审批后的专业进行学习。

8.分流后进入专业阶段学习的学生，均须执行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毕业审查和学士学位授予严格按照分流后就读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审核。

9.通过转专业（大类）方式转入大类学习的学生，仍需通过本大类分流流程确定专业。

10. 高考招生时通过高水平运动队、港澳台学生（香港文凭生，澳门保送生、台湾保送生、港澳台联招）、新疆民族班（协作计划）录取的学生，依据其在大类分流前的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按照本大类分流流程进行分流。

法学新闻类本科生大类分流工作小组